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0482号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太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 27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3,4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120.00万元（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合计1,2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132.08万元，前期已支付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2,2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55983427。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的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633,962.26元从本公司其他自有账户转入上述账户。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301.5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6]009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3.60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69,999.99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769,999.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审计验资费用	1,118,867.92	1,118,867.92
律师费用	900,000.00	900,000.00
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996,415.09	996,415.09
合 计	3,769,999.99	3,769,999.9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6]048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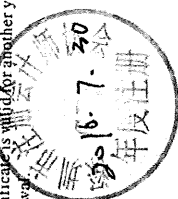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048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熊树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219841116496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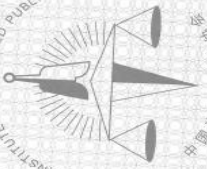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449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619880614007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